

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文件

国检院培〔2019〕31号

关于举办 2018 版汽、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生态环境（厅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各机动车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检测行为，防治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双怠速法和简易工况法，GB18285—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，GB3847—2018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）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为确保新国标顺利实施，满足各单位就近学习和监管部门管理的需要，指导各单位有关人员更好的学习和应用机动车环保检测新国标，掌握新国标增加的检测内容、方法和要求，提高机动车环保检测业务水平和技能，推进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年度检测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，满足单位持证上岗、开展体系认证和 CNAS 资质认定认可中对于人员资质的需求，我院决定继续在各地举办“2018 版汽、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

法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”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或选派有关人员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地环保（厅）局、市场监管（厅）局主管领导和业务骨干；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和检测操作人等关键岗位人员；各机动车检测研究、教学机构、行业协（学）会有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移动源污染防治重点；
- 2、GB18285—2018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双怠速法和简易工况法）和 GB3847—2018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）解读；

——制定背景和目的

——对监管和检测机构的影响

——新增检测项目和方法

——主要内容、要求及注意事项

——新国标所需的设备升级、改造要求

- 3、机动车检测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；

- 4、机动车环保检测基础、涉及的标准体系、外观检验环节、信息录入及报告审核；

- 5、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分析

- 6、特例处理程序及可能遇到的难题与合理化建议；

- 7、机动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监管重点和法律责任；

- 8、机动车尾气检测和管理疑难问题探讨与经验介绍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将由参与标准制修订或业内权威专家授课，并组织现场研讨、交流和解答学员工作实践中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。

经培训考核合格者，颁发《机动车环保检测人员》岗位能力证书，并在官方网站 www.cqjtc.com 备案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2019 年 5 月 17 日-19 日（17 日报到） 成都市

2019 年 5 月 24 日-26 日（24 日报到） 石家庄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1200 元/人（含资料、证书等费用）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培训费现场交付现金，也可提前汇至我院。

户 名：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

账 号：110545010400032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

六、报名方式

培训通知将在官方网站公布，请各单位核实后安排好学习人员，尽快将“报名回执表”填好后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报会务组联系人，开班前我们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发放报到通知，详告具体培训地点及报到等有关事项。

报名邮箱：gjjypx@qq.com

报名传真：010-68477546

联系人及手机：袁老师 15321203697

附件：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:

国检院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联系人		所属部门		职称/职务	
联系手机		E-mail		QQ 号	
参加课程	2018 版汽、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班				
参加时间				参加地点	
学员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职称/职务	E-mail	手机
住宿要求	☐ 标准间包房 ☐ 标准间合住 ☐ 不住宿				
开票信息	发票种类	☐ 专用发票 ☐ 普通发票		开票项目	☐ 培训费 ☐ 会务费
	开票单位			纳税识别号	
	地址及电话				
	开户行及帐号				
参加本次培训 想解决的问题					

注：1、请务必详细准确填写报名回执表上信息，以备开具发票、制作及邮寄培训证书使用。报名邮箱：gjjypx@qq.com 报名传真：（010）68477546

2、联系人及手机：袁老师 15321203697